

四、結論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

章節：陸、政黨輪替與考試權獨立

政黨輪替與考試權是否以及能否獨立，原本沒有必然的關連。但是，因此執政黨長期以來主張三權分立的憲法體制，使得考試權的獨立及機關的裁併，成為需要討論及注意的話題。

但是，憑心而論，對於三權分立的憲法政體，國人不免有些過分憧憬與幻想，對於三權分立所引發的弊病，特別在現實政治上的困難，多少有些視而不見，或是低估其可能引起的問題。事實上，考試權能否獨立行使與三權或五權並無必然的關連，蓋三權分立的體制下，有五院(國會的上下兩院)，五權分立也不必非設五院不可，主要是考試權如何定位及其獨立性能否有效行使。

其次，因此過去長期執政的國民黨，把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，當做教條進行膜拜，也引起反感，導致反對國民黨的憲政學者，從個人的喜好及價值判斷中，對中山先生的五權理論做根本的排斥及反對，而主張裁併考試院。以致於在學理上對於主權、統治權、政權、治權、分權、制衡等的討論，流於疏忽與膚淺，不能對五權分立及合作，權能區分的理論，做更進一步的修正或發現。

當然，人事行政上的類型分辨標準，大體承襲了西方學者的看法，以及西方國家既有之體制，以致於以為我國體制之特殊單純認為並無存在之價值及道理。例如行政權與人事權是否必然關連，可以不可以有合理的懷疑？似乎在既有的人事行政的理論及實務的討論中，都有不可超越的框架，對於考試權的獨立存在，及其目前在中央政府體制中的地位，都有傾向否定的既存判定。

事實上，自 1970 年代開始西方先進工業化國家，都對其文官制度進行各種改革。改革程度較少的像德國、法國和愛爾蘭；改革程度是中幅度的像美國、丹麥、加拿大、荷蘭；而改革幅度較大的是瑞典、英國、紐西蘭和澳洲。而各國改革的目標之一就是「分權」(decentralization)。(Patricia W. Ingraham and Elliot F. Eisenberg, 1995, pp.133-150.)

筆者認為，政黨輪替固然並不代表著當前憲政體制會更進一步地轉換，考試權的獨立地位必然受到挑戰，或者考試院的組織地位受到懷疑。但是，政黨輪替，朝野易勢，民進黨及其理論家或實務家們，正可以拋開過去取代執政為第一優先要務的考量，能徹底的，實際的去檢討過去

憲政改變，中央體制變遷的優缺點，務實地修正過去作為反對黨時的執著或成見，或許更可以為民進黨的永續執政或完全執政，奠定更堅實的基礎。

最後，從現實政治利害來考量，目前容易引起憲政危機的關鍵，還在於總統府、行政院和立法院的複雜三角關係；其次是加上國民大會之後更複雜的中央體制問題，關於考試權獨立及機關裁併問題，是否需要給予過多的關注或改變，值得深思。

而且，當政黨輪替之際，尤其是少數黨執政，在強調用人唯才，不分黨派的原則下，堅持考試權的獨立，讓文官體系的穩定性獲得保障，應該是一個更值得深思的層面。尤其，考試權獨立行使，在我國憲政發展史上已有其歷史和制度化的根基，考量考試權的獨立及其組織的層級，更不應該只重視個人的價值選擇，而忽略了這些因素。(郭中玲，2000)
